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149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7樓及7A樓骨灰櫃位1,526個啟用案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新莊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2-1號。
- 三、啟用區域：新莊生命紀念館7樓及7A樓骨灰櫃位區。
- 四、啟用數量：骨灰櫃位1,526個。
- 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4年2月18日（星期二）起生效。

市長 侯友宜